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
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（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）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（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7 栋 5 层）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14 日 15:00-2016 年 6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5 人，所持股份 90,241,398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792%。其中，无表决权的关联股东 0 人，持有公司 0 股。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,241,3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792%。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 20 人，所持股份 7,236,8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763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5 人（其中代理人 9 人），代表公司股份 90,241,3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79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其他人员

（1）公司部分董事；

（2）公司部分监事；

（3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转让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**90,241,398**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.0000%**；反对票 **0**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00%**；弃权票 **0**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00%**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**7,236,812**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**100.0000%**；反对票 **0**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00%**；弃权票 **0**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00%**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杨建刚

经办律师：

游晓

谷琛

时间：

2016 年 6 月 15 日